

采购需求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遵义市第十八中学食堂购买劳务服务

二、采购预算确定依据：红花岗区政府采购计划书[2025]1184号

三、采购项目编号：GZYY采-2025-110

四、采购预算：1710000.00元

五、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1710000.00元

六、采购需求：食堂劳务服务

七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1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(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扣除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；

(2)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在磋商中享受同等优惠，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）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重

复享受政策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（3）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，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。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（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）的，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3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八、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

贵州屹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13日

